

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台交字〔2025〕9号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工作室）：

现将《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5日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根据省厅和市局关于第四批“信用交通县”试点创建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紧扣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以“信用交通县”建设为载体，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行为认定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激励惩戒、信用修复，推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为加快实施信用交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为重点，以界定从业失信行为为关键，强化行业内外的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努力提升运用信用手段开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和实效性，满足社会公众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需求。

（二）注重统筹共享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夯实信用管理基础，不断完善信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和多方利用，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三）鼓励探索创新

根据行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实际，创新开展信用交通运输领域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形成好的做法和经验，组织开展创建试点工作，试点先行、以试点带全面，全面提升我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建立健全信用制度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办法等制度和各交通运输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将规章制度和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紧推进，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动实现信用交通建设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二）高效推进落实

1.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核心业务和技术工作中，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形成定期督促检查机制，推动加强信用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具有信用评价考核工作任务的单位（工作室）要加强对各自信用评价考核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培训，特别要加强对治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联合惩戒工作的监督。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加强信用交通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设置了“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有信用承诺公示、政务诚信公示、分级分类信息公开、红黑名单公示、典型奖惩案例公开、信用宣传等内容，具体责任单位（工作室）每季度至少报送1条信用信息上传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1.制定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和相关制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参照枣庄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制定我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并及时公示。责任单位：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2.加强信用数据上报。将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评价结果及时上传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及时上传至“双公示”平台。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加强事前信用承诺

结合我区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并应用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承诺制相关宣传；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中运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并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

（六）加强事中信用评价应用

1.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诚信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检查目录，只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失信企业加密检查频次，督导问题整改和信用修复；对于严重失信企业，实行跟踪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理。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2.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七）加强事后信用奖惩

1.更新完善联合奖惩清单。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我区交通运输职责和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局属具有信用监管职能的单位（工作室）每月将奖惩情况形成对象清单和成效清单，并编制联合奖惩典

型案例报送及时上传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2.认定红黑名单。依法依规进行红黑名单认定，局属具有信用监管职能的单位（工作室）将认定的红黑名单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对于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要及时送达告知书，确保其知情权、异议权、申诉权和修复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

3.推动开展信用修复。局属具有信用监管职能的单位（工作室）要及时办理“信用交通·山东”等网站、市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等转办的信用修复要求，做好后续核查和信用权益维护工作。鼓励被列入行政处罚或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积极组织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信用知识类或信用修复类等公益培训。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

（八）推进“信易行”“信易+”应用

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信易行”“信易维修”“信易驾培”等相关政策文件。采取实际措施推进“信易行”“信易+”工作，至少在一个领域开展具体工作，推出信用产品，并对推出的“信易+”产品进行报道，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九）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超限超载等方面开展诚信缺失专项治理，曝光失信案例。一是切实整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重

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后仍不按要求整改、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不力、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且整改不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等问题。二是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严格落实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规定，推动解决“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问题，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的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十）推进信用交通工作突破创新

1.学习“信用交通”先进区县经验，在交通运输领域群众反映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的公交、出租、驾培领域率先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制度标准，明确信用管理内容、信息征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结果公示等操作规程，为行业信用管理提供制度支持和监督管理框架。二是科学评定等级，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千分考核法和百分考核法，每月进行考核赋分，计入信用电子档案，年终评定信用等级。三是突出结果运用，对诚信驾驶员授予诚信荣誉称号、出租车车身张贴星级标识等奖励措施，对失信者进行警示提醒、脱产培训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

2.结合交通强国和交通强省试点内容，创新推进信用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交通运输领域创新推进信用建设，形成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力争被省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积极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安全、政务

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信用工作决策部署,区局成立“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协调工作。局属具有信用监管职能的单位(工作室)要根据建设指标(附件2),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将信用体系建设贯穿于行业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注重对日常管理中信息数据的采集、归集,把日常管理与后续监管结合起来,逐步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模式,打造信用交通台儿庄特色。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以“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春运”等主题活动为载体,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信用交通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诚信氛围。要向市场主体普及信用政策、诚信理念和信用文化,培树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让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

附件:1.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单德轩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张宝利 党组副书记、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徐 杰 党组成员、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杨克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 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慧芬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张 琳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燕洪武 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刘 燕 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 郭 磊 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 宋青松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 尚培雷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负责人
- 孙晋军 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负责人
- 贺成利 办公室（财务）负责人
- 李 勇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安全）负责人
- 孙 伟 办公室（宣教）负责人
- 李 兵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李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兵、马秋菊同志具体负责“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日常协调工作。

昆蟲分類學入門

昆蟲分類學入門

第一章 昆蟲分類學概論	1
第二章 昆蟲分類學的歷史與現狀	10
第三章 昆蟲分類學的理論與方法	25
第四章 昆蟲分類學的應用	45
第五章 昆蟲分類學的展望	60
第六章 昆蟲分類學的實踐	75
第七章 昆蟲分類學的教學	90
第八章 昆蟲分類學的科研	105
第九章 昆蟲分類學的普及	120
第十章 昆蟲分類學的總結	135

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任务分工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一、制度 建设（13 分）	1. 成立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得 1 分。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工作办公室或专班，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人事法规工作 室（法制）	制定文件，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3 月 31 日前
	2. 制订“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得 2 分。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具体落实，每月更新进展情况，形成月度工作记录或台账，得 2 分。（“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得分）	人事法规工作 室（法制）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局属各任务单位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12 月 20 日 前
	3. 研究落实市局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并结合实际，在本地区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中纳入信用工作，得 2 分。（含市局印发的信用要点、试点单位印发的信用要点或工作计划）	办公室（宣教）	2025 年工作计划或重点工作中体现信用工作。	3 月 31 日前
	4. 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 1 次研究推进“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并开展信用专题学习，得 1 分，最多 4 分。	人事法规工作 室（法制）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召集创建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12 月 20 日 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二、联动机制 (5分)	1.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对接信用工作，每季度至少1次共同研究推进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得1分，最多4分。（含市局调度信用工作的正式通知、现场照片等）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	与市局定期对接信用工作	12月20日前
	2. 交通运输部门与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宣传部门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得1分。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办公室（宣教）	各工作室分别对接相应部门。	12月20日前
三、信息管理 (12分)	1. 每季度向“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至少报送2条信用工作信息，每条得1分，单季度最多2分，全年最多8分。（不允许补报，本指标体系“五、3”中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每季度报送一条消息；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别于二、三、四季	12月20日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四、信用应用 (25分)	2. 结合本地实际, 每归集增加一个在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领域的信用数据并共享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 得1分, 最多4分。(报送信用评价类数据时, 须结合本指标体系“四、2”中的要求, 经公示后且符合“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格式规范, 否则不得分)	交通运输综合 工作室 (道路运输)	归集信用数据到“信用交通山东”网站。	12月20日前
	1. 开展信用承诺制相关宣传, 广泛告知行政相对主体, 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模板样式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 加强行业自律, 得3分。(签订后的信用承诺书须按“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格式规范进行上传, 否则不得分)	交通运输综合 工作室 (道路运输)	组织信用承诺书的签订并上传网站。	12月20日前
	2. 结合本地实际,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或实施方案, 每个在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开展并形成评价结果, 得2分, 最多8分。(信用评价结果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开, 否则不得分)	交通运输综合 工作室 (道路运输)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或实施方案, 并形成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	12月20日前
	3.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每应用于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得2分, 最多8分。(出台的实施方案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 否则不得分)	交通运输综合 工作室 (道路运输)	出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文件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12月20日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五、信用宣传 (14分)	4. 在项目审批、资质审核、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履约保证金核定等关键环节中查询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 (含“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山东”等), 每应用于1个类型得1分, 最多3分。(须提供含查询时间、事项、被查询主体名称及结果的信用记录截图、事项办理结论等有效佐证材料)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 (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 (建设)	每个责任单位分别在各自行业领域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	12月20日前
	5. 鼓励被列入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每开展1次得1分, 最多3分。(须提供修复台账及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记录、修复申请记录、修复后截图等有效佐证材料)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 (道路运输)	失信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12月20日前
	1. 根据省厅统一部署,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效, 得3分。(含活动通知、图片或视频、活动总结、宣传报道等)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 (道路运输)、人事法规工作室 (法制)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12月20日前
	2.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春运”“美德山东 (与信用交通结合)”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 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每开展1项主题活动得1.5分, 最多3分。(含活动通知、图片或视频、宣传报道等)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 (道路运输)、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 (建设)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春运”“美德山东 (与信用交通结合)”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	12月20日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3. 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表“一把手谈信用”文章，得1分；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布行业诚信事迹（企业或个人），每个类型得0.5分，最多1分。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	“一把手谈信用”文章由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负责；行业诚信事迹（企业或个人）由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负责	12月20日前
	4. 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增量报送案例至省厅。每月15日之前向市局报送信用相关各领域各环节及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等典型案例，并符合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要求及格式，经市局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厅，每形成1次月度报送，得2分，最多6分。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各单位及时报送典型案例	12月20日前
	1. 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学习《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得1分；组织学习2025年省厅制定发布的信用类规范性文件，得1分。 2. 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信用工作有关培训，得1分。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 人事法规工作室（法制）	组织人员学习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3. 组织辖区内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公益性信用知识和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含现场指导），得2分。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	召开专题培训	12月20日前
	4. 到“信用交通县”建设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开展专题调研，得2分。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展专题调研	12月20日前
七、探索创新（24分）	1. 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相关政策文件，推出信用产品，每个得5分，最多10分。（“信易+”相关政策文件须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和发布，否则不得分）	交通运输综合工作室（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建设）	各自领域制定的信用评价实施方案，推出“信易+”	6月30日前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加分项	2.根据制定的“信易+”政策文件,采取实际措施推进“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场景应用,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须提供包含具体时间、地点、实施单位、参与主体、措施及效果等实际要素和数据支撑的有效佐证材料),每个得5分,最多10分。	交通运输综合工 作室(道路运输、 政务服务)、规划 和建设管理工作 室(建设)	分别制定场景应用,推广应用,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	12月20日 前
	3.对已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的各类“信易+”产品进行报道,形成典型场景案例并广泛宣传,每个得2分,最多4分。(“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宣传不计入)	交通运输综合工 作室(道路运输、 政务服务)、规划 和建设管理工作 室(建设)	责任单位负责提供信用典型场景案例,办公室(宣教)负责宣传报道。	12月20日 前
	1.在交通运输行业创新推进信用建设,形成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被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的,加2分。(仅正式红头文件或官方公示信息可被认定,本指标体系“加分项、2”中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 2.参加由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易+”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成功入选案例汇编,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加2分。 3.参加由省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用微视频大赛或海报设计大赛并获得奖项,加2分。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4. 配合省厅开展交通运输部信用课题研究或重点工作任务, 并取得实际成效, 加 2 分。			
	5. 开展本地区行业诚信典范企业或诚信个人培树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效, 加 2 分。(含活动通知、图片或视频、评选标准、公示文件、宣传报道等)			
	6. 将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信用评价制度或实施方案、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发布至所在市的“信用交通·市级”网站或专栏, 每发布 1 条, 得 0.5 分, 最多加 2 分。			
	7. 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被交通部“信用交通公众号”刊载的, 加 1 分。(日常工作新闻不计入)			
	8. 推动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争取到专项经费, 为“信用交通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加 1 分。			
	9. 在本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 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加 1 分。			
	1. 在评估验收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 如有抄袭、雷同、伪造等情况发生, 一经查实, 取消本次试点验收通过资格, 评估总分数直接扣至 0 分。			
扣分项				

建设指标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完成时间
	2. 因违法违规公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或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每 1 起扣 3 分。			
	3. 未能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造成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每领域扣 3 分。			
	4. 发生“双公示”数据迟报漏报瞒报，一经查实，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5. 报送的试点评估验收材料未能分门别类编排整理，凌乱错讹，难以辨识的，扣 3 分。			
	6. 出台的各类制度、政策、办法、方案等文件必须具备红头、文号、公章三要素，缺一不可，不具备的，所在对应指标处扣为 0 分。			
	7. 会议、工作、活动照片等必须使用具有真实时间水印相机功能的 APP 拍摄，不具备的，所在对应指标处扣为 0 分。			

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领域。

细分领域：

公路工程建设：公路设计、公路施工、公路监理、公路养护、公路试验检测等。

水运工程建设：水运工程设计、水运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等。

道路运输：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

水路运输：水路客运、水路货运、港口、航道等。

